



人权理事会

第五十四届会议

2023年9月11日至10月6日

议程项目3

促进和保护所有人权——公民权利、政治权利、
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包括发展权

发展权问题工作组第二十四届会议报告(2023年5月15日至
19日，日内瓦)

主席兼报告员：扎米尔·阿克拉姆



目录

	页次
一. 导言.....	3
二. 大会.....	3
三. 讨论纪要.....	4
A. 一般性发言.....	4
B. 与发展权特别报告员和发展权专家机制主席的互动对话.....	8
C. 关于发展权公约草案第二次修改稿的审议和政府间谈判.....	9
D. 审议前进方向.....	12
四. 结论和建议.....	13
A. 结论.....	15
B. 建议.....	16
附件	
与会者名单.....	17

一. 导言

1. 本报告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9/3 号决议编写。理事会在该决议中决定延长发展权问题工作组的任务期限，直至工作组完成理事会第 4/4 号决议赋予的任务。理事会还决定工作组应每年举行为期五个工作日的会议，并向理事会提交会议报告。

2. 人权委员会第 1998/72 号决议设立了发展权问题工作组的任务，即监督和审查国家和国际层面在推广和落实《发展权利宣言》所阐述的发展权方面取得的进展，就此提出建议并进一步分析充分享有发展权所遇到的障碍，每年重点讨论《发展权利宣言》中的一些具体承诺；审查由各国、联合国机构、其他有关国际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就自身活动与发展权之间的关系提交的报告和任何其他资料；就讨论情况提出届会报告供人权委员会审议，其中包括就落实发展权问题向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提出咨询意见，针对具体国家的请求建议可能的技术援助方案，以推动落实发展权。

3. 人权理事会在第 51/7 号决议中强调履行工作组任务的重要性，承认需要作出新的努力，打破工作组目前的政治僵局，使之能及时完成人权委员会第 1998/72 号决议以及人权理事会第 4/4 号和第 39/9 号决议确立的任务。理事会还强调在工作组第二十四届会议上开展建设性接触的重要性，工作组这届会议将继续审议工作组主席兼报告员提交的发展权公约草案；理事会还请主席兼报告员向工作组第二十四届会议提交公约草案第二次修改稿，以供进行政府间谈判，并在完成上述进程后向人权理事会提交发展权公约草案定稿。¹

二. 会议安排

4. 工作组于 2023 年 5 月 15 日至 19 日举行了第二十四届会议。人权高专办发展权科科长宣布会议开幕，联合国人权事务副高级专员致辞。² 她强调了紧迫的全球挑战，特别是不平等、贫困、饥饿和气候危机。她着重指出，由金融体系和架构所维系的经济模式未能解决这些紧迫问题，由此带来的结果使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受害最深。她呼应联合国秘书长关于彻底改革全球金融体系以应对紧迫的全球挑战的呼吁，回顾发展权是一项人权，指出实现这一权利可确保国家和包括国际组织和工商企业在内的其他责任承担者在国内外进行影响评估，收集相关数据，尊重发展权。她还回顾说，国际社会正在庆祝《世界人权宣言》七十五周年，人权高专办将 2023 年 4 月的主题定为人权经济。她解释说，以发展权为理念的人权经济将人与地球置于经济政策、投资决定、消费者选择和商业模式的核心，其目标是以可衡量的方式增进所有人享有人权。最后，她呼吁全体成员国积极和建设性地参与关于发展权的具有法律约束力文书的政府间谈判，以此来加速落实和运用发展权。

5. 工作组在 2023 年 5 月 15 日第一次会议上再次以鼓掌方式选举扎米尔·阿克拉姆为主席兼报告员。主席兼报告员在开幕发言中回顾说，工作组自成立以来在

¹ 见 A/HRC/WG.2/24/2 和 A/HRC/WG.2/24/2/Add.1.

² 所有声明均可在以下网址查阅：<https://www.ohchr.org/en/events/events/2023/24th-session-working-group-right-development>。

监测和审查发展权的落实进展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工作组过去是、现在仍然是一个重要的论坛，它使各国汇聚一堂，为消除发展道路上的障碍作出坚实的贡献。他强调，自 2015 年担任主席以来，自己竭尽全力确保一个开放、参与和以共识为导向的进程，使所有与会者都能积极参与工作组的工作，并立足商定的表述，以进一步拉近各方立场。他回顾成员国在 2007 年就人权理事会工作方案达成的一致意见³，即将发展权提升到与其他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相同的水平和同等的地位，同时指出，就实现发展权的总体标准和次级实施标准和指标达成一致的努力未能成功。

6. 鉴于缺乏进展，2018 年，人权理事会请主席兼报告员起草一份关于发展权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草案，供工作组讨论。主席兼报告员解释说，草案及修改稿是在一个法律专家小组的帮助下编写的，他建议这些专家尽可能以现有国际法律文书，包括人权条约和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的有关宣言和决议作为拟订草案案文的文字基础。目的是确保案文即使不能达成一致意见，也能得到尽可能广泛的接受。理事会请他在工作组的政府间谈判后向理事会提交草案最后文本。他认为，该工作组的工作已经较为成熟，此后草案案文就需要联合国所有会员国审议，以便最终通过。因此，理事会不妨决定将草案案文交由大会通过。他介绍了自己与法律事务厅代表和联合国秘书长会晤的情况，他们鼓励他向前推进。他呼吁代表们秉持开放的心态、协作的精神和寻找共同点的承诺来进行讨论；为实现一个人人充分实现发展权、不让任何人掉队的未来而努力。

7. 工作组随后通过了议程⁴ 和工作方案。

8. 会议期间，工作组听取了一般性发言，并与发展权特别报告员和发展权专家机制主席进行了互动对话。工作组还审议了发展权公约草案二稿以及前进方向。

三. 讨论纪要

A. 一般性发言

9. 下列国家代表作了发言：阿尔及利亚、阿塞拜疆(代表不结盟国家运动)、中国、科特迪瓦(代表非洲集团)、古巴、埃及、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马来西亚、墨西哥、尼日利亚、巴基斯坦(同时代表伊斯兰合作组织)、沙特阿拉伯、南非、斯里兰卡、突尼斯、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乌拉圭、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欧洲联盟的代表也作了发言。政府间组织南方中心的代表作了发言。下列民间社会组织作了发言：教皇约翰二十三世社区协会(同时代表日内瓦论坛发展权工作组的天主教非政府组织发言)⁵、马洛卡国际组织和欧洲—第三世界中心。

³ 人权理事会第 4/4 号决议。

⁴ [A/HRC/WG.2/24/1](#)。

⁵ 教皇约翰二十三世社区协会、爱心协会、国际服务志愿者协会基金会、国际明爱（国际天主教慈善社联合会）、圣樊尚·德保罗仁爱修女会、促进正义与和平多明我会(宣道会)、鲍思高慈幼会圣母进教之佑孝女会、促进受教育权和教育自由国际组织、国际独立社会环境传道者运动、新人类组织、德肋撒协会和国际妇女、教育和发展志愿组织(VIDES)。

10. 阿塞拜疆(代表不结盟国家运动)表示, 落实发展权这一不可剥夺的人权至关重要, 特别是考虑到目前适逢《发展权利宣言》三十五周年。不结盟国家运动重申, 包括发展权在内的所有人权都是普遍的、相互关联的。发展权必须作为执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核心, 必须纳入国家政策, 并在联合国业务活动和多边贸易框架中占据突出地位。不结盟国家运动强调国际合作在支持全面发展方面的作用。公约可以使发展成为人人享有的现实, 并将发展权提升到与其他人权相同的水平。

11. 巴基斯坦(代表伊斯兰合作组织)表示, 公约草案的修改稿包含了旨在加强国际合作和落实发展权的重要内容。伊斯兰合作组织重申发展权的普遍性和不可剥夺性, 强调在世界各地让所有人实现和享有发展权的重要性。根据《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的精神, 伊斯兰合作组织呼吁将发展权进一步纳入国际人权框架。鉴于日益扩大的不平等、贫困、粮食不安全、能源匮乏问题以及前所未有的发展挑战, 而气候变化、全球大流行病、自然灾害、全球金融危机和地缘政治发展等因素使上述挑战更为严峻, 因此我们迫切需要循着人权两公约的轨迹, 早日完成落实发展权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官方发展援助不断减少, 而债务负担日益加重, 阻碍了在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方面的进展。全球经济、金融和税收架构中的深层次结构性缺陷阻碍着在经济复苏和提高生活水平方面取得进展。这些挑战进一步限制了发展中国家落实发展权的能力。

12. 科特迪瓦(代表非洲集团)表示支持制定一项关于发展权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发展权与公民、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相互依存, 相互联系, 必须将其视为具有同等重要性。非洲集团强调, 需要制定有利的国际发展政策, 加强国际合作与团结共济, 加大努力减少经济不平等, 对发展中国家推进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努力扩大支持。非洲集团着重指出, 1986 年《发展权利宣言》一直是适用的, 呼吁重振努力以致力于落实该宣言。

13. 欧洲联盟表示坚定致力于实现可持续和包容性发展, 并执行《2030 年议程》。欧盟认为, 虽然发展是一项权利, 它的实现也有助于享受其他人权, 但实现发展不是尊重人权的必要条件, 缺少发展也不能成为侵犯人权的理由。欧洲联盟提出一个问题, 一部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是否是实现包容性和可持续发展的最适当方式。尽管欧洲联盟采取这一立场, 但本着建设性精神, 欧洲联盟于 2022 年 12 月提出了对公约草案的建议, 并就第二次修改稿提供了书面意见。欧洲联盟强调, 工作组内的讨论必须是包容各方和协商一致的, 向人权理事会提交公约最后草案的决定必须是共同形成的, 同时尊重不同的立场。欧盟认为, 将第二次修改稿视为最后案文为时尚早。欧洲联盟表示关切的是, 有些规定可能会损害各国根据现有条约、包括人权两公约所承担的义务。创设具备国家间性质的责任既不当, 也不符合国际人权法。必须将个人界定为权利持有者, 将国家界定为义务承担者, 对尊重、保护和实现人权负有首要责任。

14. 许多代表回顾说, 发展权是一项不可剥夺的人权, 与其他各项人权相互涉及和相互关联。他们强调了在世界各地实现每个人的发展权的重要性和紧迫性。一些代表团指出, 落实发展权将有助于应对经济危机、气候变化和冲突等全球性挑战。

15. 巴基斯坦指出, 为应对全球系统性挑战, 推动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 需要加强合作, 提高国际金融秩序的透明度, 履行发展筹资承诺。公约草案修改稿是一

个突破，它包含了促进可持续发展和落实发展权的关键要素。案文恰当地阐述了发展权所有相关内容的背景，吸收了普遍原则的精髓，概述了克服挑战的途径，并强调了国际合作的重要作用。案文也符合国际人权法所包含的原则。在定稿、形成一致和获得通过后，这一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将使发展权与其他人权的规范性框架处于同等地位，并将有助于加强以规则为基础的国际经济和金融秩序。

16.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指出，贫困、不平等和单方面强制性措施阻碍了发展权的实现。一项具有约束力的文书将加强实现发展权的法律框架。《世界人权宣言》和《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周年纪念提供了一个有利时机，以便为充分实现发展权采取持久的步骤。斯里兰卡指出，国际合作加上国家方案，对于确保所有人的发展权至关重要。斯里兰卡提到本国在为人民提供免费和普遍保健、教育、安全饮用水和卫生设施、住房和电气化方面取得的进展。

17. 南非呼吁加强国际合作，表示支持制定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发展权文书，支持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尼日利亚指出，缺乏发展机会对发展中国家人民的福祉产生不利影响，加剧了不稳定，并对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通过国际团结共济和重振国际集体努力来实现发展权至关重要，因为鉴于发展权具有的普遍性，促进发展权的责任不能仅仅由单个国家承担。

18. 沙特阿拉伯强调发展权的综合性及其在改善个人福祉和确保享有人权和基本自由方面的作用。发展权公约将把发展权提升到与其他人权和基本自由平等的地位。突尼斯重申支持拟订一项有关发展权的具有约束力的国际法律文书，强调在《世界人权宣言》七十五周年之际，很有必要重申国际社会对于切实实现发展权的集体承诺，加强国际合作与团结，建立公正和公平的国际经济关系，特别是为此履行在发展援助方面的国际承诺，减免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的债务。突尼斯强调，所有各方都需要合作，支持各国收回被掠夺和流失国外的资产并将其用于促进人民发展和福祉的方案，巩固民主和法治原则，打击腐败，为善治奠定基础。马来西亚指出，包容性是确保所有公民从发展中受益的一项关键原则，需要加强协作和分享最佳做法，以促进包容性，推动可持续发展。马来西亚支持审议和完成发展权公约的进程。

19.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指出人权在发展中的重要性，但质疑是否需要一项新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联合王国对目前的草案提出了若干关切，包括新权利不明确，没有发展的定义，以及条约的范围太广。联合王国强调必须聚焦于个人权利，对列入并未达成一致的义务而可能破坏其他论坛的讨论一事提出质疑。联合王国认为，草案略去了参与、民主体制、法治和反腐败等关键人权要素。联合王国在提出其关切的同时，强调本国有意促成谅解和找到共同点，认为需要适当地后退一步，以确立共同目标和合作性解决办法。

20.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指出，发展权是一个综合进程，涵盖人民的社会、政治和文化发展，并与建立民主公平、充分实现所有人权的社会和国际秩序相关联。各种复杂的因素继续阻碍着这一权利的享有，特别是在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包括贫困、经济危机的负面影响、缺乏资源和技术转让、债务负担和单方面强制性措施。阿尔及利亚强调，为了充分承认发展权，必须建立公平的国际经济关系，实现社会和经济进步，公平分享繁荣。阿尔及利亚敦促各方努力克服实现这一权利的障碍，包括占领，并解决不归还非法资金对发展的负面影响。具

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书将有助于应对气候变化、大流行病、金融危机和地缘政治动态带来的挑战。

21. 墨西哥重申致力于可持续发展和消除贫困和不平等现象。但是，墨西哥对通过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发展权文书的意义持保留意见。发展权已经载入《联合国宪章》、《2030 年议程》和《发展权利宣言》等国际文书，通过这些文书已经确保这项权利得到充分尊重。墨西哥认为，在已经通过其他人权规范或其他具备习惯或公约性质的国际法规范或法律一般原则所保护的權利之外，没有什么其他权利需要保护。

22. 印度指出，充分和有效地落实发展权对于可持续发展至关重要，并提到该国在卫生、教育、减贫和气候行动方面的努力。印度指出，必须将公约草案聚焦于编纂国际法下已有的概念、权利和义务，必须推动达成共识。印度尼西亚提到，除了在国内实现发展权的努力外，本国通过南南合作为在最不发达国家实现发展权提供支持。公约草案将加强而不是削弱《2030 年议程》的重要性和实施工作，并将提供一项全面的法律文书，以有效应对任何发展挑战，将发展权置于与其他基本人权平等的地位。

23. 古巴指出，全球系统性危机和国际秩序的无所作为使不平等现象长期存在，对实现发展权构成严重障碍，发展权是个人和民族普遍的、不可剥夺的权利。强加给许多发展中国家的单方面强制性措施对这些国家的发展产生了负面影响。不结盟国家运动倡导在具有约束力的国际文书方面取得进展，为此必须展现政治意愿、合作和对话。中国回顾人权理事会纪念《发展权利宣言》三十五周年的高级别会议，各国在此次会议上重申致力于促进和保护发展权，并指出在全球层面落实发展权面临的严峻挑战。中国重申其关于全球发展倡议的提案，强调必须倾听发展中国家的声音，消除不平等，推动高质量、包容和公平发展。

24. 乌拉圭指出，发展权载于各种国际准则和文书，包括《联合国宪章》、《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和《发展权利宣言》，这些文书规定了一系列承诺，为各国的努力提供了指南。发展议程和人权议程有着内在的联系，因为发展需要采取多层面和以人权为中心的办法。乌拉圭不赞成推进关于发展权条约的谈判。乌拉圭认为，必须将工作重点放在执行《2030 年议程》上。

25. 埃及强调人权理事会第 51/7 号决议的重要性，理事会在该决议中认识到有必要打破工作组内部的政治僵局，并请工作组主席兼报告员提交公约草案第二份修订稿，以便开展政府间谈判。发展权没有得到足够的重视，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将使发展权成为人人享有的现实。

26. 巴西强调，关于发展权国际文书的讨论必须具有包容性，确保所有有关各方展现灵活、合作和善意，并确保国际社会大多数参与进来，这样的讨论才是有效的。必须谨慎起草国际文书，以避免损害国家或国际法或重复现有的人权条约。由于达成共识可能需要时间，工作组应继续作为国家间讨论的主要场所。

27. 南方中心重点提到因全球危机而加剧的种种挑战，强调促进发展权的重要性，指出这是国际社会实现可持续和包容性复苏而肩负的一项义务。关于公约草案的谈判为找出共同点和解决现有不平等提供了机会。

28. 教皇约翰二十三世社区协会同时代表日内瓦论坛发展权工作组的天主教非政府组织发言说，拟订公约草案为承认和落实发展权提供了一个机会。修改稿载有具体、详细和可执行的准则。马洛卡国际组织回顾说，发展的受益者是个人和民族，包括土著人民。它讨论了采矿、跨国有组织犯罪和腐败对个人和民族发展的影响。公约草案第 13 条呼吁各国消除非法资金流动，这就要求一个强大而独立的司法系统，以调查个人提供的信息。欧洲-第三世界中心指出，当务之急是反思当前占主导地位的发展模式，它是全球多层次危机和不平等的根源。此外，欧洲-第三世界中心回顾，公约作为促进发展权的政治和法律杠杆可发挥决定性作用，农村的发展对发展至关重要，需要农民和农村地区其他劳动者切实参与，而在许多国家，他们仍然受到歧视，被排除在决策之外。

B. 与发展权特别报告员和发展权专家机制主席的互动对话

29. 发展权特别报告员在发言中概述了他对发展权和履行自身任务授权的考虑，强调必须采取一种包含基本自由并超越单纯经济增长的整体理解。他说，发展权对全世界所有个人都有意义，强调需要加强合作，以充分实现发展权。他指出，在地方、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落实发展权有七个关键要素，即：人、参与、和平、地球、私营部门、政策协调和历史。特别报告员表示，他打算在即将提交的两份报告中分别阐述他对自身任务的考虑以及工商业在实现发展权方面的作用。他鼓励所有利益攸关方为这些报告提供投入。特别报告员就公约草案的现有案文提出了评论意见，包括企业的作用及其在人权尽责方面的责任、与其他区域和全球人权进程的联系、采取跨部门办法和纳入土著人民的自由、事先和知情协商的意义。

30. 发展权专家机制主席在发言中解释说，专家机制完成了第一个三年期任务，开展了五项专题研究，为落实发展权提供了指导和建议。专家机制将根据会员国和利益攸关方的建议开展新的研究。主席强调，当务之急是消除障碍，推动提出实现发展权的具体政策建议。主席重申，专家机制支持制定一项条约，重申《发展权利宣言》，强调问责、赋权、参与、不歧视、平等和公平原则。

31. 阿塞拜疆(代表不结盟国家运动)鼓励成员国和联合国有关机构与专家机制合作促进发展权的落实。不结盟国家运动强调，特别报告员和专家机制为工作组工作的有效开展作出了贡献，起到互补的作用。公约以《发展权利宣言》所阐明的原则为基础，将有助于使发展成为人人享有的现实。

32.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强调特别报告员对实现发展权的贡献。南非鼓励与各项发展权任务开展合作，这些任务都以《发展权利宣言》所阐明的内容为共同的目标。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强调这些机制在消除发展障碍方面的重要性，表示支持这些机制的工作和人权理事会为有效落实《发展权利宣言》各项原则而采取的举措。埃及欢迎专家机制查明和分享最佳做法的努力。中国承认专家机制在起草专题报告方面所作的努力，表示愿意提供建设性的投入。印度赞扬这些机制致力于处理发展权问题，重申支持特别报告员、专家机制和发展权问题工作组之间的定期互动。

33. 教皇约翰二十三世社区协会同时代表日内瓦论坛发展权工作组的天主教非政府组织发言，强调和平在实现发展权方面的重要性，并询问主席们的意见，即公

约草案第二次修改稿关于和平与安全的第 22 条是否充分抓住了发展权与和平之间的相互联系。

34. 在回答互动对话中提出的问题时，专家机制主席强调专家机制的任务和工作对促进发展权的重要性。专家机制提交了一份文件，其中载有最低限度的基本框架，专家机制认为，这是关于发展权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所必须包含的内容。主席承认解决贫困问题的重大意义，贫困是一个全球性挑战，影响到所有国家，无论其发展水平如何。主席同意，和平与安全至关重要，并与发展权相互关联。特别报告员在回答问题时表示致力于与所有代表团和利益攸关方合作，以便将发展权纳入所有政策，并强调发展权与其他人权的相互关联性。他强调公约在承认发展权与其他人权同等重要方面的重要性。他感谢各代表团和民间社会组织提供的支持，并表示愿意与各方共同努力促进发展权。关于第 22 条草案，他建议公约以一般性而非具体的措辞处理和平与安全问题。他强调其他公约和文书在处理和平与安全方面的作用，同时承认发展权有助于解决冲突的根源和维护和平。

C. 关于发展权公约草案第二次修改稿的审议和政府间谈判

35. 主席兼报告员介绍了为编写公约草案第二次修改稿而开展的工作。他重申，不可能在提交人权理事会的年度报告正文中充分反映所有评论和案文建议，秘书处已在人权高专办工作组专用网页⁶上公布了收到的所有来文，包括在工作组前两届会议期间提出的评论。

36. 主席兼报告员说，工作组将首先听取专家起草小组主席兼报告员米希尔·卡纳德所做的关于公约草案第二次修改稿的评论和案文建议综述，然后是一般性评论。之后，与会者可就第二次修改稿提出评论和案文建议。他还提醒与会者以书面形式向秘书处提交评论和案文建议。

37. 卡纳德先生扼要介绍了公约草案第二次修改稿收到的评论意见和案文建议。修改稿从国际法和判例、条约实践、解释性阐述、评注以及主要是联合国人权系统内解释人权条约的其他机制的决定出发，对所有提交材料从大的背景下做了通盘考虑。起草小组尽一切努力确保任何实质性修改都严格立足于或符合国际法和判例。专家起草小组的审议工作遵循下述三项考虑：

(a) 与国际法相符、加强和改进案文的建议获得接受。有些提案与国际法不一致或对公约草案的有效实施带来进一步挑战，因而最终会削弱案文，专家起草小组对此审慎地做了评议和检查。

(b) 与公约草案条文重复或重叠的建议不予接受。任何可能违反现行国际法或可能导致与现行国际法冲突或直接相悖的修改建议均予以避免。

(c) 对公约草案案文作背景阐述的提案得到注意，以便可能情况下纳入公约草案二稿的评注。只有与有关条款背景相关的建议才予以接受。

38. 卡纳德先生还简要介绍了修改的一些大致轮廓。他特别解释了第 2、5、13、16、25、30 和 35 条草案收到的评论和修改建议。除了这些较大的修改外，

⁶ 见 <https://www.ohchr.org/en/hrc-subsiaries/iwg-on-development>。

还作了其他一些修改，这些修改将反映在更改显示文本中，并在评注中加以解释。

39. 卡纳德先生回应了联合王国提出的意见，并对提出的各种关切做了说明。他强调说，公约草案没有给出发展的具体定义，而是对发展作了描述，承认发展是一个旨在改善全体人民福祉的综合进程。他说，发展权是参与、促进和享受发展的权利，发展本身就是一项人权。他解释说，公约草案明确指出，个人决定什么是发展。第4条草案界定了发展权，指出发展权利持有者是个人和民族，并专门提到了参与。卡纳德先生请各位代表参阅评注，以便更深入地了解第二稿所载条款的规范渊源。他重申，专家起草小组已尽一切努力确保公约以现有国际法律文书为基础。

40. 阿塞拜疆(代表不结盟国家运动)强调必须促进和保护所有普遍承认的人权，包括发展权。不结盟国家运动敦促各国实施必要的政策和措施，以实现发展权这项基本人权，并呼吁扩大合作，消除国家和国际上的发展障碍。

41.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强调以一部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发展权文书的形式形成结论性成果的重要性。一项具有约束力的文书将建立一个强有力的合作框架，支持可持续发展，并为应对发展挑战提供指导、机制和合作机会。南非指出，草案案文是对切实实现所有人的发展权的重大贡献，并将这一不可剥夺的权利提升到与其他人权和基本自由并列的应有地位。作为《非洲人权和民族权宪章》的缔约国，南非在国际和国内都承认并支持发展权。

42. 智利表示致力于人权，包括发展权，但对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的必要性坚持保留意见。智利认为，对这项权利的内容缺乏广泛的共识和明确性。有人对最后草案的仓促提交和缺乏性别包容性语言提出关切。智利呼吁继续进行谈判，以制定一项能够使国际社会达成共识的案文，并结合其他人权加强发展权。

43. 主席兼报告员表示愿意就草案案文达成协商一致意见和使用正确的措辞。他敦促各代表团提出可供工作组考虑的其他想法和措辞建议。他回顾人权理事会关于在2023年9月会议之前提交公约草案的决定。

44. 中国赞赏为平衡不同观点作出的努力，指出有必要审议发展权的定义，在权利和责任之间取得平衡，并明确监督机制的职能和任务。俄罗斯联邦欢迎本国的一些评论意见得到吸收，但指出本国大部分实质性法律评论意见未列入第二次修改稿。一些条款不符合国际法的规范和原则，而是基于专家们的解释或看法。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必须认真起草，以避免损害国际人权法，或与其他人权条约相矛盾和重叠。

45. 阿根廷承认，案文措辞有所进步，同时重点指出一些关切的内容和不一致之处。阿根廷认为，案文中使用的语言必须更加简单直接，特别是关于具体的国家义务，同时案文应纳入包容性的性别观点。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强调迫切需要在制定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发展权国际文书方面取得进展，这样一份文书将加强社会保障制度，消除发展障碍。墨西哥表示了解了卡纳德先生所做解释，但对案文的目标和宗旨以及权利和责任主体缺乏明确性提出关切。墨西哥强调需要有准确的定义和性别包容性语言。

46. 教皇约翰二十三世社区协会(同时代表日内瓦论坛发展权工作组的天主教非政府组织)、欧洲—第三世界中心和世界童子军运动组织发言，表示支持第二次

修改稿。世界童子军运动组织强调青年人在发展中的作用及其参与权。欧洲—第三世界中心着重指出国际法不断演变的性质，强调第二次修改稿取得的进展，同时承认需要进一步改进。

47. 工作组接着审议了发展权公约草案第二次修改稿的条款草案。秘书处在人权高专办工作组专用网页⁷上公布了收到的所有评论意见和提案文。

48. 下列国家的代表对发展权公约草案二稿提出了评论和案文建议：阿根廷、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古巴、埃及、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墨西哥、尼日利亚、巴基斯坦、巴拿马、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南非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下列民间社会组织的代表也提出了评论和案文建议：教皇约翰二十三世社区协会(同时代表日内瓦论坛发展权工作组的天主教非政府组织发言)、欧洲—第三世界中心、世界童子军运动组织、马特和平、发展和人权基金会和马洛卡国际组织。⁸

49. 关于标题、序言和第一部分(第 1-3 条)的评论包括要求缩短和精简序言部分，使之符合《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一些代表建议将标题中的措辞从公约(convention)改为盟约(covenant)，但一位代表表示反对，认为除非达成广泛共识，否则将其提升为盟约为时过早。另一些代表要求补充提及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青年、儿童、农民和农村地区其他劳动者以及年龄、残疾和性别平等。对于在公约草案的这一节和其他章节列入性别表述的问题，意见不一。一些代表要求将“基于人权的发展”改为“充分尊重国际人权的发展”，而另一些代表则反对改变第 3 条草案的措辞。有人要求澄清个人、民族、群体和社会机构在促进和保护人权方面的权利和责任。

50. 关于第二部分(第 4-7 条)和第三部分(第 8-18 条)的评论涉及发展和发展权的定义或说明、受益者的明确界定、缔约国一般义务的澄清以及谁可以成为公约缔约方等问题。还有人就合作的义务发表了意见。对于男女平等和性别歧视的提法存在不同意见。

51. 关于第三部分(第 19-24 条)的评论涉及出于国家安全或公共秩序原因对发展权的限制、权利的位阶及其与国际法的一致性、数据收集和统计以及国际组织的作用等问题。关于第四部分(第 25-27 条)，评论主要涉及报告要求、专家遴选包括性别平衡和素质要求，以及一般性意见的编写等问题。关于第五部分(第 28-38 条)的评论主要涉及在诉诸国际法院之前的替代性争端解决办法。一些代表呼吁要明确和统一，并要有一个明确界定的执行机制。

52. 主席兼报告员和卡纳德先生对提出的评论作了答复。主席兼报告员提醒所有与会者以书面形式向秘书处提交评论和案文建议。主席兼报告员和专家起草小组将在最后确定案文时认真予以审查和处理。主席兼报告员承认，各方就公约草案的大多数内容表达了广泛的一致意见。他还指出，一些领域如性别问题已经引发了大量的讨论。他澄清说，草案中使用的语言是基于现有的国际条约，如《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他回顾说，改写已有概念或在国际条约现有概念之

⁷ 见 <https://www.ohchr.org/en/hrc-subsiidiaries/iwg-on-development>。

⁸ 第 4 次和第 5 次会议的视频可分别查阅：<https://media.un.org/en/asset/k1w/k1wfoo9k4a> 和 <https://media.un.org/en/asset/k10/k10bvvc0t6>。

外提出新的概念不在工作组任务范围之内。卡纳德先生作了澄清，包括对第 13、17 和 35 条草案所作的增补和收到的评论。⁹

D. 审议前进方向

53. 主席兼特别报告员表示感谢所有代表参加关于公约草案修改稿的谈判，并感谢专家小组的出色工作。他欢迎收到的意见建议和进行的广泛讨论。他回顾了人权理事会在第 51/7 号决议中赋予主席兼报告员的任务，决议要求他向理事会提交公约草案的最终修订稿。然后理事会成员需要就前进方向作出决定。

54. 主席兼报告员表示，他将于 2023 年 9 月向人权理事会提交公约草案的最终草稿，并建议理事会将这一文本提交大会以采取适当行动。从工作组届会期间的讨论看，同时他本人也这样认为，大会显然是讨论公约草案的普遍、包容和适当场所。

55. 阿根廷(同时代表巴西、智利、哥斯达黎加、厄瓜多尔、洪都拉斯、巴拿马、巴拉圭和秘鲁发言)指出，虽然第二份修改稿回应了谈判中提出的一些关切，但这份案文还不是一份共识文本。一些代表团提出的考虑表明对于草案文本仍然存在分歧。为了弥合这些分歧并达成共识，必须继续就案文进行讨论。结束日内瓦工作组的讨论并将草案文本视为最后案文为时尚早。把这些公开讨论送到纽约似乎不够谨慎，也不符合对资源的有效利用。代表团们表示相信，本着对话合作的精神，秉持政治意愿，人权理事会将有能力作出决定，即这样一个重要的谈判将继续在日内瓦举行，并以最具包容性的方式举行。

56. 巴基斯坦注意到，会议期间的讨论既有共同点，也有分歧，这有助于查明那些关键要素，以应对阻碍可持续发展的社会经济挑战。巴基斯坦强调需要确定一个结束讨论的时间点，并认为应由联合国内最具普遍性的机构来讨论公约草案。

57. 南非承认分歧是谈判的天然组成部分，建议将谈判进程移至纽约的大会，以获得新的动力和普遍参与。

58. 古巴支持巴基斯坦的发言和南非的评论中关于有必要将谈判移至纽约的意见。这并不意味着结束谈判进程，而是将其交给一个具有普遍成员和条约谈判专长的机构，从而会丰富讨论并完善公约草案案文。

59.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指出，工作组已经奠定了良好的基础。伊朗呼吁拿出政治意愿和决策来推进这项工作，表示支持向理事会提交第二次修改稿，以便在大会继续进行谈判。

60. 阿塞拜疆鼓励按照人权理事会第 51/7 号决议继续开展这一进程，该决议请主席向理事会提交最后草案文本。

61. 厄瓜多尔指出，虽然本国以前提出的案文建议得到了考虑，但草案案文中的一些关键内容仍需作进一步澄清。它认为，对于案文中的一些关键要素，相当多的一部分国家并未达成一致，还有一些关键要素在当前案文中仍然缺失。需要进一步审查讨论，以便在拟订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方面取得充分进展。厄瓜多尔指出，举例而言，需要对若干概念作出具有可操作性的定义，例如“发展

⁹ 第 6 次会议视频可查阅 <https://media.un.org/en/asset/k1w/k1w70s6d3c>。

权”概念本身；它指出，公约草案应排除任何可能暗指发展可以作为为侵犯人权理由的解释；它也同意其他一些代表团的意见，即案文中的一些措施在性别平等问题上有所倒退。厄瓜多尔强调，这项工作应允许各国必要的空间和时间继续进行对话，并为起草文书作出建设性贡献，以获得一个尽可能具有包容性、参与性和民主性的案文。

62. 教皇约翰二十三世社区协会(同时代表日内瓦论坛发展权工作组的天主教非政府组织发言)表示，人权理事会的决议非常明确，考虑到已经作出的努力和世界上许多人的幸福所在，谈判进程必须转到大会，不能再拖延下去。

63. 主席兼报告员认为，提供更多的讨论时间也不能弥合过去三十年中业已存在的分歧。许多国家希望看到这一进程向前推进。人权理事会将在 2023 年 9 月的会议上决定前进的方向。

四. 结论和建议

64. 在 2023 年 5 月 19 日举行的第二十四届会议最后一次会议上，工作组根据人权委员会第 1998/72 号决议规定的工作组的任务，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了本结论和建议。

65. 工作组还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了待核准的本报告。阿塞拜疆(代表不结盟国家运动)、中国、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黎巴嫩(代表阿拉伯集团)、马尔代夫、巴基斯坦、南非以及欧洲联盟作了总结发言。教皇约翰二十三世协会(同时代表日内瓦论坛发展权工作组的天主教非政府组织发言)、马洛卡国际组织、欧洲—第三世界中心和国际人权理事会也作了总结发言。

66. 阿塞拜疆代表不结盟国家运动发言，认为发展权公约可以使发展成为所有人的现实，确保发展权能够作为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的优先事项得到落实，并将《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所载的发展权提升到与其他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相同的水平和同等的地位。它敦促所有会员国在根据《2030 年议程》制定国家政策时尤其重视发展权，并呼吁联合国及其各基金、方案和专门机构将发展权纳入各自政策和业务活动的主流以及国际金融和多边贸易体系各项政策和战略的主流。

67. 欧洲联盟认为，这一进程必须尽可能具有包容性和协商一致性，因为这是确保普遍性和所有国家对这一进程产生主人翁意识的唯一途径。它强调了包容性的重要性，呼吁就发展权问题作进一步讨论并采取协商一致的办法。它指出，成员国远未达成共识，甚至远未就该文书的基本原则达成一致意见，提出了种种有争议的建议，而日内瓦和纽约都不是解决这些长期存在的立场分歧的地方。一直以来，关于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的谈判都是采取协商一致的办法，得到民间社会和权利持有人的广泛支持，欧洲联盟认为，这一次也不应有任何不同。欧洲联盟指出，将目前的草案视为最后案文为时尚早，并呼吁公约草案要符合国际法。

68. 黎巴嫩代表阿拉伯集团发言，强调根据人权理事会的有关决议履行工作组任务授权的重要性。尽管发展权随着时间的推移而演变，但它没有获得应有的动力。迫切需要全球协同努力，解决粮食安全、气候变化、债务和能源危机等相互关联的各种挑战，为此需要一项全面战略，为应对这些挑战的根源提供全球解决方案。因此，黎巴嫩呼吁所有成员积极和建设性地为工作组的讨论做出贡献，

以便达成一项得到广泛承认的公约，这将是朝着正确方向迈出的重要一步，并通过振兴全球发展伙伴关系而强化包容性增长的基础。

69. 马尔代夫强调，发展权是一项不可或缺的人权，也是为所有人实现更公平、繁荣和可持续未来的必要手段。作为一个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它面临着气候变化带来的严峻挑战，而自身资源有限，阻碍了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努力。推广无害环境的可持续做法和满足小岛屿国家的特殊需要对于确保实现发展权至关重要。

70. 南非重申，本国致力于不加歧视地促进和保护所有人权。南非支持不结盟国家运动关于将发展权纳入联合国及其各基金和方案、专门机构以及国际金融和多边贸易体系的政策和业务活动主流的呼吁，并鼓励所有会员国参与这一进程，以期完成审议工作，以尽可能雄心勃勃的方式努力消除这一基本条约获得法律承认的障碍，确保它成为现实。

71. 巴基斯坦认为，大会是进一步讨论公约草案的适当平台。当前迫切需要从空谈转向坚定的承诺，以落实发展权和提高人民的生活水平。加强规范性法律框架和将公约草案定稿将有助于调动资源，使发展成为现实。

72. 中国肯定在主席兼报告员领导下所作的努力，并对与会各方就公约草案二稿进行的深入讨论表示赞赏。

73.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认识到很难就公约所涉的所有章节、概念和主题达成一致意见，其他人权文书也是如此。它强调必须结束谈判和讨论。它认为，目前的案文或许不能令所有各方完全满意，但它有可能作为基础，从而将文件定稿。关于发展权的一部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将建立一个有力的法律框架，为合作和赋权提供途径，支持可持续和包容性发展。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重申，那些阻碍国家间平等和相互尊重的合作的措施阻碍了发展权的充分实现，应予以避免。

74. 教皇约翰二十三世社区协会同时代表日内瓦论坛发展权工作组的天主教非政府组织发言称，为了世界上每一个人和所有民族的利益，特别是最弱势群体的利益，希望大会能尽快通过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并希望这一文书命名为《发展权国际盟约》。它注意到持续存在的对立意见两极分化，呼吁把世界人民的关切放在中心位置，克服分裂，走向团结。世界需要所有国家团结一致，成为人类大家庭。

75. 马洛卡国际组织强调了自决权，重申谈判案文第 17 条应提及 1989 年《土著和部落人民公约》(第 169 号)和《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它强调需要有效的法治、善治和问责，以实现发展权。

76. 欧洲—第三世界中心遗憾地注意到，一些国家没有理解或不想理解这一历史时刻以及这份文件的潜力和重要性。它认为，未来的盟约已经足够成熟，可以通过。虽然在会议期间提出的一些批评或建议是建设性的，但另一些则不然，显然是为了扭曲将来盟约的根本内容。欧洲—第三世界中心回顾了有关任务及其紧迫性，指出目标是落实发展权。

77. 国际人权理事会说，所有国家都必须根据《世界人权宣言》和发展权作出努力。它强调努力尊重人权和各民族发展权的重要性，重点指出国家和利益攸关方有责任为受贫穷和大流行病影响的个人作出发展努力。

78. 主席兼报告员在总结发言中表示，他将向人权理事会 2023 年 9 月的届会提交修改后的发展权公约草案以及工作组的年度报告。然后由理事会决定如何处理这一事项。他对一些国家选择不参加公约草案的谈判表示遗憾，建议由专家起草小组和他本人在修改草案时对所有评论意见和案文建议给予应有的考虑，之后定稿并提交理事会。他重申自己始终致力于以包容性、参与性和协商一致的方式开展工作组的工作，并将继续这样做。

A. 结论

79. 工作组对推动第二十四届会议议事工作的所有各方表示感谢。

80. 工作组赞赏地注意到副高级专员的开幕辞，她在开幕辞中重申人权高专办全力支持工作组，全力支持充分实现发展权。

81. 工作组欢迎主席兼报告员再次当选，赞扬他高超地主持和指导本届会议的审议工作。工作组还对主席兼报告员以及支持他拟定应人权理事会要求提交的发展权公约草案第二次修改稿及其评注的各位专家表示感谢和赞赏。在这方面，工作组对与专家们的互动表示赞赏。

82. 工作组还表示赞赏与发展权特别报告员和发展权专家机制主席进行的互动对话，对话提供了一个机会，可以就公约草案二稿、落实发展权的益处以及如何克服充分享有发展权方面的障碍和挑战交换意见。

83. 工作组讨论了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如何推动使发展权成为所有人的现实，这样一份文书将根据《联合国宪章》、《发展权利宣言》和其他有关国际文书和文件，在国家层面创造条件，推动实现发展权和制止一切可能影响发展权的措施。工作组强调，公约草案条款必须符合国际人权法。

84. 工作组注意到大多数国家的意见，它们对冲突、气候变化、自然灾害、大流行病和全球金融危机对经济和社会的负面影响以及国家内部和国家之间的不平等因之加剧表示关切。大多数国家强调需要采取集体行动，应对这些挑战及其社会经济后果，推进可持续发展和实现所有人权，包括发展权。他们强调需要最后确定发展权公约文本，供大会进一步审议，因为早日通过该公约将有助于落实发展权。他们呼吁在公约草案案文中更加注重国际发展援助和发展筹资手段。

85. 工作组注意到若干国家的意见，它们强调应继续审议公约草案，并强调公约的条款也需要符合国际人权标准。另一些代表团还强调需要在公约草案中界定发展权。

86. 工作组注意到关于发展权公约草案二稿的不同意见，并注意一些国家继续参与工作组的工作，重申本国立场，表示它们不赞成制定一项关于发展权的具有约束力的国际法律标准，因为它们认为这并非实现可持续发展的适当和有效机制。这些国家认为，在现阶段，各国必须集中精力以切实执行《2030 年议程》，该议程包含了广泛和全面的形成共识的承诺。由于一些国家既不支持也不参与关于公约草案的谈判，这些谈判的结果不一定反映了它们的观点。

87. 工作组鼓励联合国系统各有关机构(包括各专门机构、联合国系统基金和方案)在各自任务范围内，并鼓励其他有关国际组织和利益攸关方(包括民间社会组织)，在执行《2030 年议程》时对发展权予以应有的考虑，进一步推动工作组的工作。

工作，并配合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专家机制和特别报告员履行他们与落实发展权有关的任务。

B. 建议

88. 工作组提出了以下建议：

(a) 高级专员和人权高专办应采取必要措施，确保平衡和透明地分配资源，对发展权的宣传、有效实施及主流化给予应有的重视，为此系统地确定和开展专门针对发展权的具体项目，并继续向人权理事会和工作组报告这方面的最新进展情况；

(b) 工作组应根据人权委员会第 1998/72 号决议以及人权理事会和大会的其他有关决议，继续通过协作式的参与进程履行任务；

(c) 工作组主席兼报告员应根据工作组第二十四届会议的讨论情况以及受邀专家所作的发言，与全体会员国、各国际组织、专家机制、特别报告员、人权高专办、联合国各机构、各区域经济委员会和其他有关组织就实现发展权问题开展进一步协商，包括协商发展权公约草案工作的未来步骤；

(d) 高级专员应在下一份年度报告中考虑到实现发展权的现有挑战和障碍，分析发展权的实现情况，并就如何克服这些挑战和障碍提出建议，提出支持工作组履行任务的具体意见；

(e) 工作组应邀请特别报告员和专家机制主席继续为工作组的工作做出贡献；

(f) 高级专员应继续为专家们参加工作组今后的会议提供便利，并提供咨询意见，以便推动工作组任务的落实；

(g) 主席兼报告员应向大会第七十八届会议提交工作组第二十四届会议的报告，并报告为推动将发展权纳入《2030 年议程》执行工作开展的活动的。

附件

与会者名单

人权理事会成员国

阿尔及利亚、阿根廷、孟加拉国、比利时、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喀麦隆、智利、中国、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捷克、冈比亚、洪都拉斯、印度、卢森堡、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墨西哥、尼泊尔、巴基斯坦、巴拉圭、罗马尼亚、塞内加尔、南非、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越南

联合国会员国

亚美尼亚、阿塞拜疆、巴西、布隆迪、柬埔寨、哥伦比亚、塞浦路斯、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埃塞俄比亚、希腊、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日本、黎巴嫩、马耳他、毛里求斯、缅甸、瑙鲁、荷兰(王国)、尼日利亚、阿曼、巴拿马、秘鲁、菲律宾、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斯洛文尼亚、西班牙、斯里兰卡、瑞典、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多哥、突尼斯、土耳其、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赞比亚、津巴布韦

非成员观察员国

罗马教廷

政府间组织

欧洲联盟、国际商会、法语国家国际组织、伊斯兰合作组织、南方中心

国家人权机构

国家人权委员会(墨西哥)

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

加拿大人口与发展行动组织、捍卫自由联盟、教皇约翰二十三世社区协会、欧洲—第三世界中心、中国人权研究会、日内瓦国际人权培训机构、人权观察、阿拉纳研究所、国际人权委员会救济基金信托基金、国际人权理事会、国际男女同性恋协会、国际和平与安全学会、国际律师组织、解放驯鹿组织、喀麦隆人权联盟、马特和平、发展和人权基金会、马洛卡国际组织、拉瓦尔品第非政府组织计算机扫盲住房福利组织、拉瓦尔品第坎特、Ohaha 家族基金会、爱国视野组织、处境危险的儿童和老年人保护组织(PEPAINGO)、人道救援组织、非洲青年争取民主和发展组织多哥分部、罗莎·卢森堡社会分析和政治教育基金会、国际发展学会、德肋撒协会、联合国青年网络(尼日利亚)、世界卫生组织愿景(“VIM’S”)、世界童子军运动组织